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1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吳其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,4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6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鄭光哲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1年3月，未逾5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87,441元，包含零件66,950元、工資20,491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53,002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73,493元(計算式：53,002+20,491=73,493)。

01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
02 3,4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8月17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04 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7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0 (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2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吳宣臻

15 附表：

16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17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18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19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20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定資
21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2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23 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迄
24 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5 估定為53,00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
26 1)即66,950÷(5+1)≐11,15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
27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66,950
28 －11,158)×1/5×(1+3/12)≐13,94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29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66,950
30 －13,948＝53,002】